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士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65,813.10 元，截止 2019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3,915,609.66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311,716,146.34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2,199,463.32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10%。2019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

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490.6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对收购青海蓓翔 100%股权项目进行结项。为了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结项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子公司十一科技流动资金，用于十一科技日常业务经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